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163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8D094577_108D204111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推動學校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政策之帳務處理事宜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8月29日府教體字第108014524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08）年度原編列各校預算得轉入「午餐代辦專戶」，與本府上開函文撥付各校之午餐經費合併執行。
- 三、109年度學生午餐經費預算科目編列於「326食品－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經費」，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數仍應掌握，如須造冊，亦不得要求學生簽名。
- 四、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另案研議修正。
- 五、另，校外教學、校外比賽等換餐事宜，請各校自行調整供餐方式，如以學生午餐經費支應，請以每人每餐41元為上限辦理，不足經費請自籌。請依當年度編列之學生午餐經費額度調整金額。
- 六、檢附「宜蘭縣中小學學生免費營養午餐執行計畫」1份。